



#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536**期)

2020年9月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Jiangsu Pharmaceutical Commerce Association*

HAPPY TEACHERS' DAY ON SEPTEMBER 10

查看大预览图

# 感恩教师节

老师您辛苦啦!

一支粉笔染白头，三尺讲台写春秋；  
春华秋实育人才，一日为师终不忘。

TEACHERS' DAY

师恩似海  
感恩老师  
您辛苦啦

HAPPY TEACHERS' DAY  
ON SEPTEMBER 10

感谢教诲·一生难忘  
九月十日教师节  
HAPPY TEACHERS' DAY

蜡炬成灰泪始干

春蚕到死丝方尽

## 目 录

### 一、协会活动

- 1、喜报！！第五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我省再创佳绩
- 2、协会赴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参观交流
- 3、合理用药 引领规范——2020 年江苏药事政策交流会在南京举行

### 二、会员风采

- 1、追求卓越，匠心锻造质量“金牌”
- 2、南京医药荣获药品流通行业抗疫表彰

### 三、行业动态

- 1、医保新规发布，参保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向重复参保说“不”！
- 2、国家医保局回应：国家集采并未刻意压缩企业的合理利润

### 四、政策导读

-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
- 2、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药品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制剂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2号）
- 3、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健全药品阳光挂网规范及价格预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82号）

### 五、致会员单位

## 喜报!! 第五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 我省再创佳绩

各相关单位:

9月24-25日,我会带领“江苏队”参加第五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本次国赛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北京医药行业协会主办,我会参与协办,竞赛设药师、中药师、DTP药师、药店经理四个岗位项目。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本次国赛规模、参赛人数和竞技水平依然保持稳步增长,并且新增了“DTP药师”这一新的岗位项目。

来自全国各省市20支参赛队的326名选手经过激烈角逐,江苏代表队一如以往脱颖而出,在本次国赛中摘取了四个竞赛项目中的三块金牌。参加第五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的20名江苏队选手,来自全省11家医药企业,有3人获金奖、1人获银奖、1人获铜奖、2人获技术能手奖(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好技能

技艺传帮带，积极促进竞赛成果转化。希望各单位以本次竞赛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对大赛的认识，认真学习获奖选手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对获奖选手进行奖励，更好地激发职工提升技能、提高为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服务的扎实本领。

附件：第五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江苏省获奖情况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20年9月26日

附件：

## 第五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 江苏省获奖情况

### 一、团体奖

| 代表队 | 奖 项       | 名 次 |
|-----|-----------|-----|
| 江苏队 | 团体总成绩     | 第三名 |
|     | 中药师组团体单项奖 | 第一名 |
|     | 药师组团体单项奖  | 第二名 |

### 二、个人奖

| 参赛项目 | 获奖等级 | 单 位            | 姓 名 |
|------|------|----------------|-----|
| 药师组  | 金奖   |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 朱 锋 |
| 中药师组 | 金奖   | 江苏大德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周希归 |

|         |       |                |     |
|---------|-------|----------------|-----|
|         | 银奖    | 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邓海军 |
|         | 技术能手奖 | 江苏大德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彭守政 |
| DTP 药师组 | 铜奖    |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 林 美 |
|         | 技术能手奖 |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 尹玉玲 |
| 药店经理组   | 金奖    |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 黄金红 |

——来源：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 协会赴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参观交流

2020年9月2日，为做好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淮安地区工作，协会秘书长张赟、培训部主任何学志一同前往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参观交流。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常务副院长陈鸣鸣，药学与中药学院副院长韩永红参加了座谈交流。

陈鸣鸣副院长代表学院对协会的来访表示欢迎，并从制度建设、文化建设、专业建设等方面对学院的发展成果作了详细的介绍，同时希望通过协会穿针引线，促进学院产教融合。张赟秘书长表示，协会的宗旨就是服务，是企业、学校的帮手。协会将竭尽所能从实习基地、企业专家、技能竞赛等多方面为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提供帮助。

最后，双方就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淮安地区安排、部分专业学历提升项目等进行商讨，并达成一致。

——来源：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 合理用药 引领规范—— 2020 年江苏药事政策交流会在南京举行

为进一步探讨交流新医改形势下药事管理与合理用药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药学服务管理发展，更好地迎接新医改，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南京举办了 2020 年江苏药事政策交流会。

出席本次交流会的有江苏省医疗保险研究会胡大洋会长、江苏省人民医院乳腺外科主任医师查小明教授、南京鼓楼医院医保办张庆红主任、江苏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李国亮老师、中国药科大学路云教授以及来自医院、流通企业 40 余位代表。会议由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陈冬宁会长主持。



会议上半场首先由江苏省医疗保险研究会胡大洋会长作了主题为“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的报告。他回顾了我国医保的发展历史，介绍了当前医保面临的新形势，指出我国在全民医保的基础上，已全面进入了建设中国特色医疗保障体系的新时期；接着分析了在新形势下，医保所面临的挑战与风险，以及围绕协议管理能力、监管能力、购买能力、服务能力、改革决心和能力的五大考验；最

后重点谈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下发后，医保面临的十大新任务，即创新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创新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创新筹资机制、创新管理体制、创新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医保准入机制、创新医保支付办法、创新基金监管、创新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创新医保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创新医保公共管理服务，加快推进服务实行网上办理。胡会长最后总结，在新形势、新挑战下，中国医保将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接着由南京鼓楼医院医保办张庆红主任作了主题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与医院药品供用”的分享，他从医院的角度，分析了新医改下，医院对于医保专项治理与药品供用政策所作出的反应和面对的问题，并重点介绍了鼓楼医院对于解决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和收获。



随后中国药科大学路云教授以“我国药品带量采购政策比较和结果分析”为主题，分析了我国三批药品带量采购的政策和成果，指出我国药品带量采购的方案仍在不断完善，企业也在不断适应新政策。最后，她对生物制品带量采购的难点做了分析和预测。



下半场首先由江苏省人民医院乳腺外科主任医师查小明教授作了题为“生物类似药研发与技术评价”的专业报告。他介绍了生物创新药的研发以及上市历程，

以及生物制剂的特点和生物制剂临床应用的注意事项。



接着由江苏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李国亮老师以“生物制品不良反应与安全用药”为主题作了分享。他介绍了生物制品的概念、特点、不良反应等知识，着重强调了生物制品的安全用药。

会议尾声，陈冬宁会长对会议做了总结。他表示合理用药是充分考虑患者用药后获利和承担风险所做的最佳选择，是用药安全、有效、简便、经济的保障，对医药服务的供给和医疗保障的改革必定起到重要的作用。合理用药守护着老百姓的用药需求，健康需求，责任重大，意义非凡，任重而道远，希望各方携手，共同推进合理用药的发展。

本次会议，五位专家讲者来自医保、药监、医院、院校各领域，分别从政策解读、发展趋势、专业知识等不同角度进行了分享与解读，与会代表纷纷表示获益匪浅，不虚此行。协会今后将继续利用平台优势，整合资源，做好服务，为大健康事业的发展不懈努力！

——来源：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 追求卓越，匠心锻造质量“金牌”.....

匠心砥砺，质量生辉。9月22-23日，由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主办的第41次全国医药行业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在山东济南召开。扬子江药业集团以100项QC成果一等奖的骄人业绩，再次勇夺QC成果一等奖总数“桂冠”，蝉联全国医药行业QC成果一等奖总数“十六连冠”。



第41次全国医药行业QC小组成果（视频）交流总结会

今年，全国医药行业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以“发扬工匠精神，追求卓越质量”为主题，共有100多家企业，682个课题报名参赛，分为9个小组开展角逐。受疫情影响，此次活动首次采用视频发表、评委集中审评的形式。扬子江药业集团选送的100项课题全部获得一等奖与最佳发表奖，并囊括九个小组第一名，一等奖总数成为最大赢家。

QC小组活动是企业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开展质量改进的，最具生命力的质量管理工具之一，是培育企业质量文化、提高核心竞争力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的推动下，国内医药行业QC小组活动经过41年的普及与发展，俨然成为了一项引起行业内广泛关注的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



QC 小组成果视频发表

不同以往，今年的 QC 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首次采用视频发表的形式，对参赛小组制作展示成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增加了审评难度。“疫情形势严峻，QC 小组活动并未受到很大的影响，参与课题数量甚至超过去年，充分体现了中国医药企业拼搏、奋进、坚持的精神和对卓越质量的不懈追求，”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孙新生表示。深入开展 QC 小组活动，不仅持续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也培育了和造就了一大批扎根一线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人才。



QC 小组成员正在进行技术攻关

素有医药行业 QC “梦之队”之称的扬子江药业集团，这次参与发表的 100

个小组，覆盖了创新型、现场型、攻关型、问题解决型和管理型等课题，均按照 P（计划）D（执行）C（检测）A（调整）循环方法进行。本次参赛课题瞄准实际生产过程中的难点与痛点进行突破，切实提升药品质量与工作质量。远航 QC 小组对设备开展深层次的技改，成功研发了一套冻干粉针剂用氮气保护装置，解决了集团国际化项目中的技术难点。设备主任王卫率领固体制剂 QC 小组向德国进口设备发起挑战，寻求胶囊剂 A 产品漏粉问题的彻底解决思路，通过自主摸索和创新，对充填设备进行改造与优化，实现了外观缺陷 0 粒的突破，解决了 10 多年来德国工程师都束手无策的问题。此外，信息化建设相关课题明显增加，通过提升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譬如凌云 QC 小组，通过《关于 SCADA 控制系统的开发与应用》这一课题，成功实现了生产所需公共介质的自动化控制，并且申请了软件著作权。

在扬子江药业集团质量管理体系中，QC 小组活动对质量的提升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上世纪 80 年代，扬子江药业集团率先引入 QC 小组活动的概念，并从 2000 年开始大力推广和实施。目前，扬子江药业集团注册的 QC 小组总数已达 120 多个，他们围绕质量提升、工艺改进、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等课题，运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常年开展攻关工作。QC 小组活动也从生产、质量一线，向仓储、采购及行政等综合管理部门渗透，覆盖药品研发、采购、生产、放行、储存、售后全生命周期，QC 小组已成为药品质量的一线把关人。



QC 小组正在讨论制定实施计划

为了鼓励员工进一步融入 QC 小组活动中，扬子江药业集团建立了一套完整的 QC 小组活动办法，设立奖励机制。同时，企业积极应对医药行业新形势与 QC 评比新标准，修订与完善集团内部 QC 论文甄选竞赛方案，针对新标准组织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

初心不改，匠心永恒。QC 小组活动不仅擦亮了扬子江“质量”品牌，还锻造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员工队伍，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永生动力。通过常年开展 QC 小组活动，扬子江有 10 多项 QC 成果填补了国内外技术空白，多项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累计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达 5 亿多元。扬子江药业集团持续开展 QC 小组活动，还在国际上为企业赢得了声誉，2015-2019 年，扬子江参加国际 QC 发表大赛，共摘得 20 项金奖，展现了中国医药企业追求卓越的风采。

——来源：微信公众号“扬子江药业集团” 2020/9/24

## 南京医药荣获药品流通行业抗疫表彰



2020年8月，为弘扬忠诚、担当、奉献的药品流通企业精神及医药人崇高品质，经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评选活动组委会专家评审团评审，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被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评为“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南京医药药事服务中心王天鸣、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沈越、安徽天星公司陈立新三人被评为“最可爱的医药人”。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南京医药第一时间制订并启动疫情防控预案，迅速成立了疫情防控保供领导小组及采购、销售、物流、综合保障、信息披露、宣传、监督七个工作组，有效整合工作力量，并制定了防疫物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按照企业属地政府统一指令安排，全力保障各类防疫物资供应，在各地保障医疗机构、平稳市场秩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来源：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员 李伟珍供稿 2020/9/11

## 医保新规发布，参保信息实现互联互通， 向重复参保说“不”！

近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自2021年参保年度起，全国参保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实时查询，参保信息质量明显提升。

此外，要求有序清理重复参保，并首次提出重复参保的界定及处理原则，明确原则上不允许重复参保。这也让医保重复参保的问题再次浮出了水面。

《指导意见》明确，重复参保是指同一参保人重复参加同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制度内重复参保）或重复参加不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跨制度重复参保），具体表现为同一时间段内同一参保人有两条及以上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参保信息记录。

对于重复参保的处理原则，《指导意见》明确原则上不允许重复参保。规定重复参加职工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就业地参保关系；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常住地参保关系；学生重复参保，原则上保留学籍地参保关系；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原则上保留职工医保参保关系。

### 医保重复参保者高峰时达1亿，多地对重复参保人员进行了清理

虽然从参保总人数上来说，我国已经实现了医保全覆盖，但若剔除大量重复参保人群，尚未实现“应保尽保”。

有权威人士曾于十年前估算，我国医保的重复参保者高达1亿人。近年来重复参保的情况虽然有所好转，但仍有部分地区保持在10%以上。人社部下属的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一项调查显示，目前大约有7.8%的人存在重复参保、13.1%的人应保未保。

为什么会有重复参保者？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谭中和在今年第1期《中国医疗保险》上撰文称，总结各地发生的重复参保，大致有两种类型：

一是跨制度重复参保，即分别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些地方尚未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整合）；

二是制度内重复参保，即在同一个制度内，跨统筹地区重复参保。调研发现，重复参保问题发生在跨省、跨制度的流动人员占多数。

据《每日经济新闻》报道，医疗领域专家认为医保制度不统一带来的问题主要在于“三个重复”，同一区域内，居民重复参保、财政重复补贴、经办机构和信息系统重复建设。

重复参保不仅为多头报销骗保埋下隐患，且造成了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

浙江省审计厅曾公布 2011 年浙江省社会保障资金审计情况，结果发现，全省共有 63.29 万人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以及城乡居民医保，造成财政多投入 10822.68 万元，有 5238 人重复享受待遇 610.91 万元。

多地对重复参保人员进行了清理。去年 7 月，江苏盐城市召开医疗保障局长座谈会，会上透露，该地比对、清理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重复参保缴费人员，清理重复缴费人员 42929 人。

今年，湖南省启动医保参保线上专项清查，确保到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全省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核准工作，杜绝省内重复参保。

此外，国家医保局官网也给出了官方解读：

### 一、政策背景

参保工作是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性工作。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以来，特别是全民参保计划实施以来，参保覆盖率一直保持在 95% 以上的较高水平，为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基本医保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后，参保工作面临新的形势，主要体现在：

一是人口流动和就业形态多样化对参保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人口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频繁流动，新就业形态不断增加，参保工作必须适应经济就业发展新变化，为重点人群、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好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

二是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完善参保工作，必须更加注重提高参保质量，进一步规范基础信息采集、提高信息质量、统一校验规则，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参保，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三是医保信息化建设为加强和改进参保工作创造了条件。随着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以及医保电子凭证的广泛推广，全国医疗保障系统将逐步实现全国参保信息实时查询功能，为更加精准制定政策、精细化提供服务提供技术支撑。为此，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指导意见》，以进一步提升参保缴费服务，稳妥有序清理重复参保，建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

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推动参保工作更加便民高效、方便快捷。■ ■ ■ ■ ■

## 二、主要原则和目标

《指导意见》提出了四项原则：

一是坚持全面覆盖，补齐短板。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依法参保要求，着眼保基本、全覆盖，有针对性加强重点人群、困难人群参保缴费服务，改进参保薄弱环节服务。

二是坚持分类完善，精准施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学生、新生儿、缴费中断人员等参保对象，根据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分类制定针对性政策，保障合理待遇。

三是坚持优化服务，保障待遇。持续加强参保政策宣传，提升参保便民服务，保障参保人依法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增强群众获得感。

四是坚持技术支撑，提高质量。依托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参保功能模块，清理无效、虚假、重复数据，实时识别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

《指导意见》提出了阶段性目标：自 2021 年参保年度起，全国参保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实时查询，参保信息质量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中有升，管理范围水平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 三、重点任务

《指导意见》提出六项主要工作任务，分别是合理设定参保扩面目标、落实参保缴费政策、做好跨制度参保的待遇衔接、有序清理重复参保、完善个人参保缴费服务机制、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服务。

其中，一是首次提出重复参保的界定及处理原则。明确原则上不允许重复参保，指出重复参保指同一参保人重复参加同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制度内重复参保）或重复参加不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跨制度重复参保），具体表现为同一时间段内同一参保人有多条及以上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参保信息记录。提出了制度内重复参保、跨制度重复参保的处理原则。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跨制度参保的待遇衔接原则。为避免参保人身份切换时出现待遇空白期，《意见》提出参保人已连续 2 年（含 2 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各统筹区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不超过 6 个月的待遇

享受等待期。待遇享受期满后暂停原参保关系。

三是进一步明确了个人参保缴费服务机制。在缴费服务方面，提出要利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实时核对参保人参保情况。加大参保缴费宣传力度，拓展多样化的参保缴费渠道，不断提高参保缴费服务便利性。明确了对于退费的处理原则，对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没有开始前重复缴费的可以退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暂停的参保关系不再退费，主要考虑是其参保关系没有终止，可以随时根据需要恢复待遇享受，便于参保人根据自身就业状态变化，稳定连续享受待遇。其余情况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可以退费和不予退费的具体情形。

四是提出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除大中专学生入学当年重复参加居民医保情形外，其他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需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并扣减重复参保当年涉及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在按本意见规定的原则处理后扣减重复参保当年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 四、加强改进重点人群参保缴费服务

《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重点人群的参保缴费政策，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儿、退役军人、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等。

其中，对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确保稳定脱贫，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之间切换参保、转移接续参保关系时，不设等待期，不受居民医保规定缴费时间限制，在参保缴费后，即可享受相应待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暂停原参保关系。

对于大中专学生，鼓励在学籍地参保，支持具备条件的统筹地区在确保与学生原参保地医疗保险待遇无缝衔接的前提下，将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作出调整的统筹地区学生在入学当年学籍地如发生医疗费用，采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销费用，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

对于新生儿，规范参保登记，要求使用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原则上新生儿出生后 90 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自出生之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

对于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考虑到参保关系频繁转换，为确

保持待遇有效衔接,《指导意见》提出享受新参保的参保关系、暂停原参保关系(不做终止)的处理办法,保障合理待遇需求。

——来源:国家医保局、第一财经日报、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 2020/9/16

## 国家医保局回应: 国家集采并未刻意压缩企业的合理利润

9月24日,国家医保局挂出对《关于合理设置国家集中采购目录中的低价基药限价的建议》的回复函,再一次明确了国家药品集采的主要目的,并指出未刻意压缩企业的合理利润,降价空间来自三个方面。

###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目的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目的是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降低群众药费负担,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提高群众用药安全。

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会同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思路和“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原则,选择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集中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用量,在确保质量和供应的前提下,先后成功开展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试点扩大区域范围采购、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显著降低了药品虚高价格,净化了市场流通环境,促进“三医联动”改革。

###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降价空间来自三方面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并未刻意压缩企业的合理利润,降价空间主要来自以下三方面:

一是通过带量采购“确保使用”,企业已经获得了采购量承诺,不必再为药品进医院而公关,营销费用大幅度节约。

二是“确保回款”极大缩短了医疗机构结算药品贷款的周期，减轻了企业资金成本。

三是中选产品的市场销量迅速扩张，生产成本得到分摊，平均成本更低。总的来说，是通过改革释放了制度性成本，打开了降价空间。

开展国家集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因此始终坚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参与、自主报价、公平竞争”，政府不干预企业参加集采以及具体报价，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尊重市场规则。

政府的作用在于通过制定规则和组织集中采购，提高市场竞争效率，更迅速、更准确地发现价格。

### 1.8 倍中选机制是为促进合理报价，让更多企业中选

在研究和制定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规则过程中，高度重视并充分听取了企业和专家意见，也在历次集采中不断优化完善采购规则。

对于合理设置低价药品限价方面，国家医保局也在不断完善规则，一方面，最高有效报价是有一定成交量的历史实际交易价格，而非政府制定，另一方面，在第二、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时，为均衡区域间价格水平，避免中选价格差距过大，在中选价格中明确了中选品种价差不得超过 1.8 倍。

为了防止非理性竞争行为，联采办专门明确当企业报价降幅大于等于 50%（以《采购品种目录》对应规格最高有效申报价为基数进行计算）时，即使价差超过 1.8 倍仍可中选，这实际上是为了让更多企业中选，促进理性报价的保护性措施，如果没有这一条款，中选价格将会更低，会有更多企业落选。在实践操作中，参与企业都较好地理解并支持引入这一条款。

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完善采购规则，加快推动集中带量采购成为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的主导模式，扩大改革效应。

### 下一步：完善短缺药品挂网采购，允许企业自主报价

2017 年 6 月，原卫生计生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采取国家和省两级建立 9 部门会商联动工作机制、国家和省两级建立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建设全国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平台、实施定点生产、协调应急生产和进口、加强供需对接和协商调剂、完善短缺药品储备、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罕见病用药政策等精准措施，一揽子有效保障短缺药品供应。

政策出台以后，我国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药品供应和价格监测不够及时灵敏，药品采购、使用、储备以及价格监管等政策有待完善，违法操纵市场抬高价格现象在一些地方仍较突出等问题。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7号），提出将进一步提高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加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完善短缺药品采购工作、加大药品价格监管和执法力度、完善短缺药品多层次供应体系等。

国家医保局成立以后，高度重视短缺药采购和价格相关工作，指导各地落实短缺药品直接挂网采购政策，开展短缺药品价格形势评估分析。

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完善短缺药品挂网采购。对于国家和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品种，允许企业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主报价、直接挂网，医疗机构自主采购，保障企业合理利润和供应。

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或没有列入本省份集中采购目录的，允许医疗机构自主备案采购，通过更加灵活自主的价格调节手段，使短缺药品尽快恢复供应。

建立短缺药品价格和采购信息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应对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同时，完善药品采购和价格机制，促进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来源：中国医疗保险 2020/9/27

##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或电子版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 《江苏医药简报》发送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联系电话：025-86617746  
协会邮箱：service@jspca.com.cn